

#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.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4 年末股份总额 832,149,5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2 元(含税)。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2,149,5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48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84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8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1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4	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41	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

#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

联系人：何典治、梁勇

联系电话：0771-2519601、2519801

传真：0771-2519608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30日